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4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支持邵家輝提出規管加熱煙的修訂
提高香港旅遊城市競爭力

尊敬的黃議員

《旅遊業從業員關注規管加熱煙連線》由來自本港不同旅遊業界人士組成，以推動政府及立法會以現有的控煙法例「規管」代替「全禁」加熱煙，令香港成為旅客友善城市，提高香港旅遊競爭力。

政府於 2019 年 2 月在憲報刊登《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煙等。條例草案現正在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當中。

禁止加熱煙的原定草案引來極大的社會迴響，主要因為加熱煙及電子煙其實屬兩類完全不同產品，加熱煙主要通過加熱同樣是煙草的產品。政府不禁香煙卻禁加熱煙，有違常理，亦與國際主流以規管方法，容許加熱煙在市場合法出售背道而馳，對本港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

在過去接近兩年，社會事件及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本港旅遊業，不少同業已經去到彈盡糧絕的境地，愈來愈多旅行社放棄不再續牌，恐怕會觸發旅行社結業潮。旅遊業是香港四大支柱行業之一，從業員人數接近 26 萬人，如果旅遊業一蹶不振，不單影響從業員的生計，同時會拖慢香港經濟復蘇。

隨著疫苗接種，新冠疫情在全球逐漸受控，內地及外地旅客預計未來數個月可陸續來港。據了解，全球約有一千幾萬煙民已放棄傳統香煙，完全轉用加熱煙，若立法會通過全面禁售加熱煙，這將對使用加熱煙的旅客帶來不便及有所猶豫，而且隨時誤墮法網，因條例指出，來港旅客攜帶加熱煙等產品進入香港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同監禁 6 個月，這同時嚴重打擊本港旅遊業形象。同時，大部分已轉用加熱煙等產品的旅客，將會因為考慮到入境香港要被轉回吸食傳統煙，絕大可能因此放棄到香港旅遊，進一步影響本港旅遊業復甦。

事實上，現時有逾 66 個發達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英國、法國、意大利、美國、加拿大等，基於科學數據讓加熱煙合法進入市場，數目較 2018 年多前僅得 44 個國家大幅增加。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自去年在今年 7 月正式授權其中一種加熱煙可作為風險改良煙草產品進行銷售，再沒有其他國家地區宣布禁止加熱煙，相反有一個國家烏拉圭由禁止轉為規管。

本港旅客大部分來自內地，內地政府處理新型煙草產品，亦能與世界接軌。國家煙草專賣局在 2017 年 12 月對香煙定義作出了修訂，把原本「用捲煙紙包裹煙絲捲製而成供人們燃吸的煙草製品」，修訂為「以全部或部分煙草為材料，用紙或其他材料包裹全部或部分煙草加工而成的，供人們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煙草製品，不包括雪茄煙」。

2018 年 3 月正式修訂後，加熱煙正式納入香煙的範圍，也啟示了往後加熱煙的規管模將會參照傳統香煙模式。中國國家工信部今年 3 月公佈，為提升新型煙草產品監管效能，有效規範有關產品的生產經營活動，解決存在的安全風險等問題，確切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所以早前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希望對行業作出規管。

內地在監管新型煙草產品上「採取規管」，相反香港則採用禁絕，這將對由內地來港的旅客無所適從，減低來港意慾，亦顯得香港處理相關政策上的落後。

連線得悉，立法會邵家輝議員已對《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將政府原訂通過《條例草案》落實全面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的安排，修改為容許「加熱煙草產品」在規管下可進口、製造或售賣，這無疑是最務實及平衡各方利益的安排，連線冀各黨派議員能聽取業界人士意見，支持邵議員的相關修訂，達致多贏局面。

旅遊業從業員關注規管加熱煙連線發起人

陳世棠



2021 年 9 月 2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 立法會《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各位，本人是 BOF 創辦人林肇濤。BOF 是一個支持香港創意工業的平台，持份者包括文化藝術工作者、美容師及髮型師。是次來信希望代達業界就政府監管加熱煙及電子煙產品的政策，表達意見。

根據本會觀察，近年不少創意工業、個人服務業的從業員，由傳統香煙用家轉變成加熱煙或電子煙用家，主因是這類新型產品沒有燃燒煙草產生的刺鼻味道，，不會有味道留在身上及手上，可以減少對旁人及客人的影響。

我們必須指出，加熱煙與電子煙並非屬性完全相同的產品，加熱煙以電池供電加熱系統，將煙草棒加熱至特定溫度但不燃燒，從而產生氣霧。而電子煙則是將液體煙油加熱，當中不含煙草。世界衛生組織亦曾明確指出，加熱煙草製品並非電子煙。

基於加熱煙含有煙草成份，既然政府並無禁絕傳統香煙的銷售，理應同樣以合法方式讓使用者轉用加熱煙。而且在現有的控煙法框架下監管加熱煙，亦可有效防止青少年接觸的香煙產品。



相反，一旦全面禁止加熱煙，只會迫使吸食者走回頭路，重新吸食傳統香煙，根本無助減少煙民數目；坦白說，業界中大部分已完全轉用加熱煙的用家，根本不會亦不能重新吸食傳統煙，已經改變了習慣，原來已經不能接受抽傳統煙的臭味。故此，我們均殷切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議員可以聽聽我們的聲音，給我們可以合法購買加熱煙的選擇，如果將來全禁，此舉極可能令加熱煙市場淪為「黑市專利」，助長走私分子不法牟利，再加上來源、成份不明，對吸食者亦構成風險。

事實上，以規管而非全面禁止的方式去處理新型煙草產品問題，屬國際趨勢。國家工信部已因應新型煙草製品涉及消費者權益和國家收入等事宜，因此提出修改及完善有關的規管問題，並向公眾收集意見。全球逾六十個國家/地區亦已容許加熱煙產品在規管下銷售。

經過 貴會兩年來多次會議及討論，可見邵家輝議員提出的修訂方案，已綜合及平衡各方需求。落實規管加熱煙的銷售，實屬刻不容緩，望 貴會能夠通過最能兼顧各方考慮而立法阻力最低的方案。

創意工業及個人服務業代表

林肇濤


2021年9月2日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Taxi &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尊敬的黃議員：

督促請政府及議員接納邵家輝議員提出規管加熱煙的修訂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成立二十多年，宗旨為團結香港整個的士及小巴行業。鑑於業界反映，不少的士及小巴從業員近年由吸食傳統香煙改為使用加熱煙產品，但無奈有關產品不單未受到法例規管，政府還有意立法禁止加熱煙，故此本會特此冒昧來函，冀就《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望主席及各位議員代為向有關當局轉達，促使政府及早理性規管加熱煙，讓已轉食有關產品的業內人士以及其他用家，可以選擇同屬煙草產品、但影響較低的加熱煙。

本會得悉，不少職業司機煙民近年已轉用加熱煙，原因煙味大幅減低，對家人、朋友及顧客的影響明顯改善，他們都反映不明白當局為何要一刀切全面禁止加熱煙及電子煙，明顯是兩種很不同的產品，前者是加熱煙草產品，比燃燒煙草方式的傳統煙，傷害較低；既然同樣是煙草產品，為何傳統煙可以合法購買，加熱煙就不容許呢？為何當局要迫使已轉用加熱煙的職業司機或其他用家，走回頭路，吸食傷害更大的傳統煙呢？將來一旦全禁條例通過，在「禁賣不禁食」的不合理情況下，是否變相當局鼓勵不想轉回傳統煙的人士應該繼續循「地下」渠道購買加熱煙，助長黑市的政策合乎邏輯嗎？

據傳媒報道，現時有多達 70 個國家/地區均容許加熱煙產品在規管下銷售，而中央政府早前已對新型煙草產品採取監管態度，即是意味將來會有大量來自海外及內地已轉用加熱煙的旅客來港消費；第一、為何當局要跟全球趨勢背道而馳，而不能讓香港煙民可以轉用加熱煙；第二、旅客來港將會認為香港政策非常落後，竟然要求煙民只可用傳統煙，對香港國際城市形象必定有損。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Taxi &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本會認為，社會上多個不同界別及議會內外已有共識，用嚴謹而恆之有效的現有控煙框架盡快規管加熱煙，只容許出售給成年煙民，並嚴禁賣廣告，加強教育等。近期，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議員已提出修訂草案，建議在「傳統吸煙類別中」加入「加熱煙草產品」，以限制加熱煙只准售予成年吸煙人士。本會認為，此修訂方案可限制加熱煙產品的銷售，亦可避免一刀切禁售之下令私煙問題惡化，同時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本會期望，主席及各位議員能敦促政府，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大前提下，盡快以規管方式處理加熱煙問題。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
第十二屆理事會
理事長 周國強



2021 年 9 月 3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4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電郵：bc_51_20@legco.gov.hk

請求政府及立法會 聽聽酒吧界的聲音
支持邵家輝提出規管加熱煙的修訂
保業界生存空間

尊敬的黃議員

「香港酒吧業協會」於 2008 年成立，宗旨為團結本港酒吧業界，爭取合理權益；由 2012 年開始更舉辦香港酒吧業「優質酒吧標籤」計劃，提升酒吧業界形象。本會亦不時就影響公共政策或業界關心的事項，透過傳媒向公眾表達業界的聲音，以讓社會了解業界的觀點及立場，平衡各種不同意見。

眾所周知，新冠疫情爆發後，特區政府推出各項的限聚措施，令酒吧業界面對前所未見的困難，過去一段長時間被迫停業，業界完全失收入。酒吧現在雖然可以重開，但同時規定員工及食客必須至少接種 1 劑疫苗，營業時間亦受到限制。雖然本港疫苗接種率已上升，但離七成接種率仍有距離，酒吧業暫仍未能完全渡過難關。

政府早前提出《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要求全面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及「加熱煙」)，無疑是雪上加霜。

酒吧業顧客大部分同時為煙民，他們通常選擇戶外座位，或在暢飲中途，到戶外吸煙享受一番。據前線員工了據，當中四分之一已由吸食傳統香煙轉為吸食加熱煙，主因是氣味較少，減少對身邊人造成影響，政府一旦採取極端的「禁售」政策，這除剝削顧客的消費選擇，有違自由市場原則外，部分加熱煙

用家甚至放棄到酒吧消遣玩樂，令酒吧業生意進一步下跌。部分加熱煙用家亦可能被迫投入黑市市場，購入來歷不明的相關產品，健康更難得以保障。

此外，本港酒吧顧客有一定比例來自外國及內地旅客，若立法會通過全禁加熱煙的產品，部分有吸食加熱煙等產品的旅客或因此放棄到香港旅遊，這不但影響本港旅遊業的競爭力，亦令酒吧業界生意更難以復甦，甚至出現結業潮。

本會近日得悉立法會邵家輝議員對《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將政府原訂通過《條例草案》落實全面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及「加熱煙」)的安排，修訂為容許「加熱煙草產品」在規管下可進口、製造或售賣。本會非常支持邵議員的修訂，認為這是一個理性務實的有效方案，也是能與國際接軌的做法。

加熱煙及電子煙屬於兩種完全不同的產品，加熱煙內含煙草，與傳統香煙同屬煙草產品，加熱煙運作原理為以不燃燒的形式加熱真的煙草；政府容許傳統香煙合法銷售，但卻要求全面禁售加熱煙，明顯是於理不合。

以規管方法，容許加熱煙在市場合法出售，亦已成國際大趨勢，2018 年僅有 44 個國家容許加熱煙產品進入市場，現時已增至 66 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英國、法國、意大利、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其中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在去年 7 月還正式授權其中一種加熱煙作為風險改良煙草產品出售，亦表明相關決定是「符合促進公共健康的原則」。即使以全面禁煙為控煙政策目標的新西蘭及英國政府，同樣認同這些新型產品能減低吸煙危害。

據本會了解，內地政府處理新型煙草產品，亦能與世界接軌，在監管新型煙草產品上「採取規管而非禁止的做法」。今年三月，國家工信部亦公布，由於電子煙等新型煙草製品涉及消費者權益、國家收入等，提出修改及完善電子煙等新型煙草製品規管。香港特區政府應該仿效。

值得一提是，政府在控煙議題上經常跟貼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今年七月二十三日《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第九次會議發表的文本已

經清楚總結，加熱煙應被視為煙草製品，建議不同國家地區政府應把現行控煙規定或政策，也適用於加熱煙。文本中完全沒有要求全禁，反而以嚴謹規管取代。¹「規管」不等於要「禁」，「理性規管」絕對會對整體社會反而有更大裨益。香港有完善法例規管煙草產品，本會建議，政府可以跟隨世衛建議，以現有控煙框架規管加熱煙，相信能有效防止青少年接觸，亦可避免加熱煙用家轉往黑市市場。政府亦可透過產品徵稅，增加庫房收入，用作民生方面的改善。

全球疫情還未結束，經濟全復甦料還有一段長時間，本會希望各位議員能多聆聽酒吧業界的聲音，支持邵議員的修訂，以「監管」代替「禁絕」加熱煙，平衡各方利益。

香港酒吧業協會主席

錢雋永



2021年9月3日

¹ https://untobaccocontrol.org/downloads/cop9/main-documents/FCTC_COP9_9_EN.pdf



107動力

MOMENTUM 107

減少稅金 Lower Tax · 善用公帑 Less Waste · 簡政便民 Efficiency Government

立法會CB(2)1429/20-21(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29/20-21(0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4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電郵：bc_51_20@legco.gov.hk

支持邵家輝提出規管加熱煙的修訂 跟隨國際及內地做法、保障消費者選擇權

於零七年中成立的 107 動力，英文名稱為 Momentum107，以「減少稅金、善用公帑、簡政便民」為宗旨，名稱源自基本法第 107 條，要求香港政府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和避免赤字。零八年註冊成國際納稅人協會，香港地區會員組織，與全球四十八個國家地區六十個會員組織，與全球四十八個國家地區六十個會員組織交流聯繫。

在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107 動力分別獲邀請參加由北京納稅人協會發起的亞太區納稅人聯盟論壇、世界納稅人協會舉辦的論壇以及美國稅務改革舉行的會議，就香港自由經濟的狀況向世界各地代表作出講解。

政府早前提出《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要求全面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及「加熱煙」），在坊間引起大迴響，最近更根據新聞報道，理解政府有意一刀切全禁，故特致函閣，表達本會立場。

本會留意到，包括香港在內，全球越來越煙民從傳統香煙轉向加熱煙等新型煙草產品。現時有逾 66 個發達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英國、法國、意大利、美國、加拿大等，基於科學數據讓加熱煙產品合法進入市場。國家工信部今年亦就新型產品提出修改及完善有關的規管問題，向公眾收集意見，這意味國家在監管新型煙草產品上「採取規管而非禁止的做法」，跟國際接軌。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於去年 7 月正式授權其中一種加熱煙可作為風險改良煙草產品進行銷售，並符合促進公共衛生的原則。而今年 7 月 23 日《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第九次會議發表的

「107 動力」取自基本法 107 條，以減少稅金、善用公帑和簡政便民為宗旨，要求政府財政量入為出。

地址 Address：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97 號東區商業大廈 1206 室
Rm1206, Eastern Commercial Building,
397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

電話 Phone number：(852) 3102 6826

傳真 Fax number：(852) 2217 0000



減少稅金 Lower Tax · 善用公帑 Less Waste · 簡政便民 Efficiency Government

文件亦顯示，將加熱煙歸納香煙的一種，並建議全球各國以現有控煙的法律框架規管相關產品，並沒有要求全禁。相反政府將加熱煙與電子煙綑綁一起提出全禁，做法絕不可取。

在香港，政府曾引述早前的文件時估算，有 8.8% 煙民正使用加熱煙。據加熱煙用家的意見，加熱煙同樣是煙草產品，但針對傳統香煙的弊處作出改善，例如不易燃、不會產生煙灰。自由經濟應尊重每個人的選擇。香港號稱為自由港，但政府無理禁售加熱煙，等同剝奪消費者的選擇權，無疑有違自由經濟原則，有損香港國際形象，對本港旅遊業亦有負面影響。

本會近日得悉立法會邵家輝議員對《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將政府原訂通過《條例草案》落實全面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及「加熱煙」)的安排，修訂為容許「加熱煙草產品」在規管下可進口、製造或售賣。本會認為，這是一個平衡各方利益、保着香港聲譽的造法。

本會希望各位議員能多聽不同聲音，支持邵議員的修訂，透過立法規管容許加熱煙在港銷售，並就相關產品徵收稅項，增加政府收入的同時，也讓零售界正式出售加熱煙，並為本港煙民提供危害相對較小的選擇。

107 動力



2021 年 9 月 3 日

「107 動力」取自基本法 107 條，以減少稅金、善用公帑和簡政便民為宗旨，要求政府財政量入為出。

地址 Address：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97 號東區商業大廈 1206 室
Rm1206, Eastern Commercial Building,
397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

電話 Phone number：(852) 3102 6826

傳真 Fax number：(852) 2217 000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4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電郵：bc_51_20@legco.gov.hk

立法工作不可忽視國策

支持邵家輝議員提出規管加熱煙的修訂

尊敬的黃議員：

本人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創新創意中心總監，同為全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廣東省委員，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中港融合相關議題特別關注，有鑑於近期見到新聞報道指政府有意向一刀切全禁加熱煙及電子煙，現特此致函向委員會表達意見，要求政府再三考慮，以規管加熱煙禁電子煙為上策。

尤其最近《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第九次會議在七月尾發表的文本清楚點出，加熱煙雖然不是無害，但已有多方論證顯示加熱煙比傳統煙排放有害物質減少，而且世衛也指出，加熱煙應被視為煙草製品，建議各國以現有控煙法例對相關產品作出規管，但完全未提及要求全禁，希望政府跟隨世衛建議，重新檢視規管加熱煙的可行性。

強大的科技實力是一個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除了能一顯國力外，亦希望可推動創新產業發展，帶動國家經濟。當然，部分科學數據，有助制定更適切及貼地政策。例如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就離不開科學研究及數據，以「清零」為目標，進行強制全民檢測、強制追蹤及對高風險區域進行封閉式隔離，最終令

經濟快速反彈。

在處理新型煙草產品上，中國政府同時相當重視科學數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早年對香煙的定義作了修訂，把原文「用捲煙紙包裹煙絲捲製而成供人們燃吸的煙草製品」修訂為「以全部或部分煙草為材料，用紙或其他材料包裹全部或部分煙草加工而成的，供人們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煙草製品，不包括雪茄煙」。2018 年 3 月正式修訂後，加熱煙納入傳統香煙的範圍，往後加熱煙的規管將會參照傳統香煙。中國國家工信部今年 3 月亦公布，提出修改及完善電子煙等新型煙草製品規管，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這反映內地處理新型煙草產品，以規管為大方向。

國家煙草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聯同清華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等機構早於 2018 年 1 月發表報告，顯示加熱煙釋放的有害物質較傳統香煙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外國醫學機構亦有類似的研究結論。

反觀香港的情況，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2 月在憲報刊登《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煙等。但至今世界上已經有 66 個國家依據科學數據規管加熱煙，容許進入市場，就如日本在六年前已經全面規管，不但整體煙民人數逐漸減少，傳統香煙的用家也轉而使用加熱煙。全球各地確切提出禁售加熱煙的國家可說寥寥可數。自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去年 7 月正式授權其中一種加熱煙可作為風險改良煙草產品進行銷售，再沒有其他國家地區要求禁售加熱煙，反而南美洲國家烏拉圭亦因為這最新科學數據，由禁止轉為規管。

世界趨勢已在改變，香港特區政府卻無視種種科學數據及國際做法，一刀切禁絕加熱煙，確實令人摸不着頭腦。

事實上，電子煙與加熱煙是兩種不同產品，電子煙只一種加熱液體，不含煙草，而加熱煙是將煙草加熱，與傳統香煙同屬煙草產品，故近日民間及政界有聲音要求「禁止電子煙、規管加熱煙」。

本人近日得悉立法會邵家輝議員對《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將政府原訂通過《條例草案》落實全面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及「加熱煙」)的安排，修訂為容許「加熱煙草產品」在規管下可進口、製造或售賣。本人認為這是考慮內地政策方向、以及國際的趨勢，平衡了各持份者利益，是絕對值得支持。

本人期望各議員能支持邵議員的修訂，確實透過立法規範，煙民可以有選擇替代品的權利，同時更能管理相關產品市場的秩序，給業界和消費者提供保障，權益得到應有維護。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創新創意中心總監

林至穎

2021 年 9 月 3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4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電郵：bc_51_20@legco.gov.hk

尊重科學事實 反對「離地」全禁 理性規管加熱煙 真正保障青少年

尊敬的黃議員

「規管加熱煙大聯盟」由一群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加熱煙使用者、報販、多個行業包括旅遊業、餐飲業、美容美髮業、創意產業從業員等土組成，以推動政府及立法會以「規管」代替「禁售」加熱煙。大聯盟特致函就《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近日一些反煙團體及人士不斷就加熱煙發表誤導性言論，以偏頗甚至錯誤的資訊向各方施壓要求全禁加熱煙，無視全球科學實證及規管趨勢。針對這些偏頗失實的言論，由不同行業（包括消費者、零售、旅遊、餐飲、文化藝術、美容名美髮等）代表組成的「規管加熱煙大聯盟」（下稱「大聯盟」）表示極度遺憾。大聯盟重申，全禁加熱煙只會迫使煙民在傳統煙和黑市煙之間作選擇，對整體控煙成效弊多於利，亦與國家及國際做法相違背。

更值得特區政府、立法會及公眾留意，食物及衛生局經常參考的世界衛生組織，在加熱煙的的科研證據上及制定政策方面最近也有新進展；今年 7 月 23 日，《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就第九次會議發表文本¹，主要探討加熱煙的科研證據，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對各國處理加熱煙草產品的建議。

文件當中，世界衛生組織指出：

「現有證據反映加熱煙草產品很大可能並非無害，但如吸煙人士從傳統香煙完全轉用加熱煙草產品，可減少接觸部份可能有害及有害物質。」

世界衛生組織同時亦有就實際政策作出建議：「政策制定者應以現行控煙政策規管框架處理加熱煙草產品」，當中並無提到全面禁止。大聯盟也借此聲明，以下為回應反煙團體及人士近期的誤導和失實言論，以正視聽。

加熱煙被權威機構認可：有害物質大幅低於傳統香煙

¹ https://untobaccocontrol.org/downloads/cop9/main-documents/FCTC_COP9_9_EN.pdf

首先，國際間有許多公共衛生或學術科研權威都有對加熱煙的相對性危害進行嚴謹審視，例如美國食品藥物監管局(FDA)於 2020 年 7 月指出，一種加熱煙產品在加熱而非燃燒煙草的過程中顯著降低有害或可能有害化學物質的產生²。又例如 2020 年 10 月，日本國家癌症中心煙草政策研究部的分析指出，加熱煙二手氣霧的致癌性，比傳統香煙的二手煙低了 1000 倍³；再例如 2021 年 2 月，希臘雅典大學心臟學系的研究顯示，與傳統香煙相比，加熱煙對血管、心臟和血小板功能的危害較小⁴。在中國內地，國家煙草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清華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等機構的科研人員亦發表了學術報告，他們在研究中發現加熱煙產品釋放的有害物質少於傳統香煙，其中大部分物質（包括顆粒物、丙二醇、甘油、一氧化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的釋放量至少比傳統香煙低 80%⁵。

反煙團體一直不肯正視這些海內外科研實證，反而用非科學、以偏蓋全的問卷方式，例如訪問中小學生的主觀感受來嘗試證明加熱煙比傳統煙有害，到底是以科學為本，抑或是以立場先行？

全球 66 個國家/地區規管加熱煙，內地也把加熱煙納入捲煙定義

其次，規管加熱煙才是國際大勢。2019 年特區政府提出要立例時，全球只有 40 多個國家有加熱煙，如今全世界已經有近 70 個國家規管加熱煙，包括日本、韓國、英國、法國、美國、加拿大等。當中不乏有原本打算全禁加熱煙，後認為規管加熱煙有助長遠達到無煙目標的國家，例如紐西蘭及烏拉圭。更重要是，內地政府早前亦已對新型煙草產品表態；國家煙草專賣局在 2017 年 12 月對香煙定義做出了修訂，把原本「用捲煙紙包裹煙絲捲製而成供人們燃吸的煙草製品」修訂為「以全部或部分煙草為材料，用紙或其他材料包裹全部或部分煙草加工而成的，供人們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煙草製品，不包括雪茄煙」。2018 年 3 月正式修訂後，加熱煙正式屬於香煙的範圍；國家工信部今年 3 月亦正收取社會意見，提高新型煙草產品監管效能，有效規範相關經營活動⁶。

試問反煙團體，為何一而再、再而三無視國家及海外規管對加熱煙的規管大局，反而將新加坡、泰國等少數全禁加熱煙的國家形容為「國際主流」，如此本末倒置，公信力何在？

規管加熱煙並不會增加煙民人數

另外，從最早推出加熱煙的日本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允許售賣加熱煙不單不會增加當地吸煙率，而更有利煙民從傳統香煙完全轉用使用加熱煙。科學研究結果所表明，煙民從傳統香煙完全轉用加熱煙後，可減低其身體接觸有害或可能有害化學物質。

日本是全球最早允許在有監管下出售加熱煙的國家（2014 年），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即日本衛生部門）官方數據：

² [FDA Authorizes Marketing of IQOS Tobacco Heating System with 'Reduced Exposure' Information | FDA](#)

³ [研究：加熱菸氣霧的致癌風險較傳統紙菸低 1000 倍 - 國際 - 中時新聞網 \(chinatimes.com\)](#)

⁴ [Effects of heat-not-burn compared to combustible cigarettes on coronary flow, myocardial work index and vascular function | European Heart Journal - Cardiovascular Imaging | Oxford Academic \(oup.com\)](#)

⁵ [Chemical Analysis and Simulated Pyrolysis of Tobacco Heating System 2.2 Compared to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 Nicotine & Tobacco Research | Oxford Academic \(oup.com\)](#)

⁶ [電子煙監管新規來了：擬參照卷煙規定執行-經濟·科技-人民網 \(people.com.cn\)](#)

- Cigarette Smoking Prevalence Significantly Declined*
- PREVALENCE OF CURRENT SMOKING AND HEATED TOBACCO USE IN JAPANESE ADULTS (≥20)**
-
- Legend: Total (purple line with diamond), Cigarettes (red line with square), Heated tobacco (red line with triangle)
- | Year | Total (%) | Cigarettes (%) | Heated tobacco (%) |
|------|-----------|----------------|--------------------|
| 2008 | 21.8 | 21.8 | - |
| 2009 | 23.4 | 23.4 | - |
| 2010 | 19.5 | 19.5 | - |
| 2011 | 20.1 | 20.1 | - |
| 2012 | 20.7 | 20.7 | - |
| 2013 | 19.3 | 19.3 | - |
| 2014 | 19.6 | 19.6 | - |
| 2015 | 18.2 | 18.2 | - |
| 2016 | 18.3 | 18.3 | - |
| 2017 | 17.7 | 17.7 | - |
| 2018 | 17.8 | 14.1 | 5.1 |
| 2019 | 16.7 | 13.1 | 4.5 |
- Created based on the data from Japan National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 (2018 & 2019)
https://www.mhlw.go.jp/bunya/kenkou/kenkou_eyaku_chousa.html,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00000/000687463.pdf>

全禁加熱煙「禁賣不禁食」只會助長私煙市場更壯大更猖獗，根本不能起到保護青少年之效。日本的數據表明，加熱煙的引入並沒有令整體煙草使用率攀升，而美國 FDA 亦提到沒有跡象顯示青少年使用加熱煙有上升趨勢⁸。如全禁加熱煙，反而會將市場對加熱煙的需求轉向地下，對青少年更加沒有保障。

⁷ [What Is Accounting for the Rapid Decline in Cigarette Sales in Japan? \(nih.gov\)](https://www.nih.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stories/04/040414/040414a.htm)

⁸ FDA authorisation of sales of IQOS 3 (fda.gov)

大聯盟再次希望議員能客觀審視全球關於加熱煙的科研證據和規管實例，切忌道德綁架施政邏輯，漠視科學判斷。

規管加熱煙大聯盟

2021 年 9 月 6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電郵：bc_51_20@legco.gov.hk

尊敬的黃議員鈞鑒

敬啟者：

本人在台灣及香港各大學任教四十多年，一向關注社會民生及政府措施，現謹呈 議員就《2019 年吸(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淺見。

香港煙民佔香港總人口約十分一，但政府卻透過各種措施同教育，不斷將煙民「妖魔化」，讓廣大市民將煙民視為罪人。就如早前瘋狂增加煙稅，擴大公眾場所禁煙區，又在煙包上印上醜陋恐怖的警告圖像，由煙包面積一半擴大至八成半，令一般人視煙民好像十惡不赦，印象其劣。

政府早前提出《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全面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及「加熱煙」），無疑進一步剝奪煙民吸煙權利，令煙民搜購來歷不明的私煙及相關走私產品，煙民的健康更無保障。社會不應該分化族群，也不應將某種生活模式強加於人。煙民有權利在遠離人群的地方吸煙，政府藉增加煙稅、擴大公眾場所禁煙區，禁售加熱煙等另類香煙產品，變相強迫煙民戒煙，是矯枉過正、侵犯煙民的權利。

本人近日得悉立法會邵家輝議員對《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將政府原訂通過《條例草案》落實全面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及「加熱煙」）的安排，修改為容許「加熱煙草產品」在規管下可進口、製造或售賣。本人認為此舉反映邵議員願意吸納廣大民意，是一個平衡各方的理性思考，絕對值得支持。

事實上，加熱煙及電子煙屬於兩種完全不同的產品，電子煙是對液體加熱，加熱煙則內含煙草，與傳統香煙同屬煙草產品，加熱煙運作原理為以不燃燒的形式加熱煙草；政府不應將加熱煙及電子煙混為一談。《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第九次會議發表的文本亦指出，加熱煙也應被視為煙草製品，建議各國以現有控煙法例對相關產品作出規管，但完全未提及要求全禁。

食衛局約三年前提出對加熱煙全禁方案，當年僅 44 個國家容許加熱煙產品進入市場，今日已增至 66 個國家。其中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在去年 7 月還正式授權其中一種加熱煙，作為風險改良煙草產品出售。即使以全面禁煙為控煙政策目標的新西蘭及英國，同樣認可這些新產品能減低吸煙對健康的危害。中國早前已對新型煙草產品表態，同樣是傾向監管而不是禁止。這明顯較香港進步。今年 3 月，中國工信部對各方發出徵求意見書，表明傾向監管而非禁止這些新型煙草產品，這絕對值得特區政仿效。

本人認為，將加熱煙納入現行控煙框架以進行規管，即可防止青少年接觸產品，也令成人煙民有合法途徑購買。政府亦可透過向加熱煙徵稅，增加收入。

吸煙危害健康，人所共知，但吸煙也是一種文化，是一種生活方式的取向，正如飲酒使人亂性，輕則言行失當，重則危害社會安寧。私家車上路，堵塞交通、製造噪音、及空氣污染。但這也是一種社會文化與生活方式，各有所好，各取所需，故此，不能立法禁止。不健康的食品也充斥市場，政府也從未對這些不健康的食品增收重稅或禁止出售。近年，對煙草及煙民諸多打壓，對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似乎厚此薄彼，有失公允。

本人期待 各議員聆聽煙民心聲，支持邵議員的修訂，以顧及消費者的利益。

前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院教授
香港大學文學博士(1993)



朱國能敬呈

2021 年 9 月 7 日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主席及各委員：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支持邵家輝議員修訂、要求政府跟隨世衛建議、科學而務實規管加熱煙

煙草事務協會（下稱「本會」）由煙草業界成員於 2009 年組建而成，成員分別來自煙草製造、零售商、分銷商和其他相關業務。目前代表本港超過 90%從事煙草業務相關的機構。

本會的一貫立場是支持政府制定完善的監管制度，容許另類吸煙產品在香港根據相關法規在受監管情況下進口、分銷和售賣。得悉貴會擬就《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進行表決，謹此致函闡述本會支持規管而非全禁加熱煙的理據，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衆多證據顯示吸食加熱煙的有害物質釋放遠低於傳統香煙

隨著新型煙草產品的興起，世界各地對加熱煙釋放的物質進行了很多科學研究。多個著名的公共衛生組織，例如英格蘭公共衛生署、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法國和比利時的衛生機構，均一致認為由國際知名大公司所生產的加熱煙草產品產生的氣霧中，已知的有害物質含量遠遠低於傳統香煙煙霧中的含量。

近年（2019-2020），有包括中國內地、日本、德國、美國、英國在內的衛生部門和學者，進行了大量關於加熱煙釋放物質的研究，並在權威期刊發表了研究論文。這些論文的結果一致顯示，加熱煙釋放的有害物質遠低於普通香煙。相關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 2018 年，國家煙草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清華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等機構的科研人員亦發表了學術報告，他們在研究中發現加熱煙 iQOS 釋放的有害物質少於一般香煙，其中大部分物質（包括顆粒物、丙二醇、甘油、一氧化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的釋放量至少比一般香煙低 80%。¹
- 2019 年 4 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正式公布，加熱煙 IQOS 符合公共衛生原則，獲授權在美國出售。FDA 在研究考量眾多重要數據後，同意 IQOS 產生的有害物質無論數量及含量均較傳統香煙為低。2020 年 7 月，FDA 進一步授權 IQOS 作為「風險改良煙草產品」(Modified Risk Tobacco Products, MRTP)在市場上進行銷售，是首次有加熱煙草產品獲得有關授權。FDA 表示，根據現有證據，IQOS 系統是加熱並不燃燒煙草，相關的過程顯著降低了有害或可能有害化學物質的產生，科學研究結果表明從傳統香煙完全轉用 IQOS 可以減低人體接觸有害或可能有害化學物質。
- 2019 年，美國、阿根廷及法國的科研人員，通過實驗研究發現，「加熱煙產品是比傳統香煙更弱的室內污染源」，加熱煙產品釋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較傳統香煙低 1-2 個數量級。²
- 2020 年，德國巴伐利亞州衛生部門研究員進行的研究顯示，在小客車內使用加熱煙導致 PM2.5 水平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的影響，均低於使用普通香煙。³
- 2020 年，日本厚生勞動省研究員於學術期刊中的發表論文指出，加熱煙對室內空氣質素的影響遠低於普通香煙。在一間 25 平方米的房間的環境下，在抽吸普通香煙後，距離 1 米處的 PM2.5 水平超過 1 萬微克每立方米；而抽吸加熱煙後，PM2.5 水平低於 492 微克每立方米。⁴
- 日本厚生勞動省研究員通過估算吸煙者一生中的尼古丁及顆粒攝入量，對其罹患癌症的風險進行估計。由於加熱煙導致使用者攝入的尼古丁及顆粒

¹ Li, Xiangyu, et al. "Chemical analysis and simulated pyrolysis of tobacco heating system 2.2 compared to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Nicotine and Tobacco Research* 21.1 (2019): 111-118.

² Cancelada, Lucia, et al.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volatile emissions and their predicted impact on indoor air quality."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53.13 (2019): 7866-7876.

³ Schober, Wolfgang, et al. "Passive exposure to pollutants from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and new electronic smoking devices (IQOS, e-cigarette) in passenger ca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giene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222.3 (2019): 486-493.

⁴ Hirano, Tomoyasu, et al. "Exposure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tobacco aerosol from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Nicotine and PM exposures under two limited condi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7.22 (2020): 8536.

量遠低於普通香煙，推算的結果顯示加熱煙 iQOS 的終身致癌風險（lifetime cancer risk）約為十萬分之一，比普通香煙低 3 個數量級。⁵

- 2021 年 7 月在英國發表的中期臨床研究報告⁶指，由傳統煙轉食新型煙的人士，其體內多項潛在危害生物指標皆會相應下降。當中的潛在危害生物指標包括高密度脂蛋白、呼氣一氧化氮、8-epi-PGF 等，這一系列指標皆與人體患上心血管疾病有關，指標的下降即表示患上該些疾病的機會較低。故此多項證據皆顯示，轉用新型煙之後，人們的身體的確有所改善。

加熱煙屬於煙草產品，且證據顯示加熱煙釋放的有害物質遠低於傳統香煙；當局建議全禁加熱煙明顯有違常理，同時剝奪消費者選擇購買風險較少產品的權利。

二、全球 66 個市場獲准出售加熱煙，是國際社會的主流做法

現時已經有 66 個國家和地區/市場允許加熱煙在當地市場銷售，而且大部分是發達國家和地區，歐盟 27 個國家只有馬爾他禁止加熱煙。在英國及新西蘭，醫學界已開始把風險較低的新煙草產品納入戒煙療程的一部份。過去有國家亦因應科學論證而由本來全禁轉為規管，包括新西蘭及烏拉圭，主要認為規管加熱煙有助長遠達到無煙目標，其中新西蘭更從政策層面鼓勵煙民轉往新煙草產品。

本會懇切期望，政府應重新檢視其他多個先進國家對另類吸煙產品的規管政策，在本港採取一個平衡而務實的方案，以符合正確的公共衛生原則，包括可以兼顧約 70 多萬名成年吸煙人士選擇較低風險另類吸煙產品的自由。

三、世衛最新文本詳細建議「以現行控煙框架規管加熱煙」

世界衛生組織由始至終都沒有建議以一刀切「禁止」方式處理加熱煙，無論在第六屆抑或第八屆公約締約方會議，都只呼籲各國根據自身情況考慮如何嚴厲管制新煙草製品。而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共有 181 個締約國，現時准許售賣

⁵ Hirano, Tomoyasu, and Teiji Takei. "Estimating the Carcinogenic Potency of Second-Hand Smoke and Aerosol from Cigarettes and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7.22 (2020): 8319.

⁶ Gale, Nathan et al. "Changes in biomarkers after 180 days of tobacco heating product use: a randomised trial", *Internal & Emergency Medicine*, DOI: [10.1007/s11739-021-02798-6](https://doi.org/10.1007/s11739-021-02798-6), <<https://link.springer.com/content/pdf/10.1007/s11739-021-02798-6.pdf>>

加熱煙的 66 個國家和地區中，有 55 個是締約國（其他如瑞士、摩納哥、庫拉索、土耳其、塞浦路斯、加那利群島、巴勒斯坦、安道爾、留尼汪島、美國、阿魯巴，並不是締約國。）

政府向貴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⁷中，指出「世衛在 2018 年第八屆締約方會議期間，促請各締約方出於高度保護人類健康的目的，考慮適當限制或禁止……新型煙草產品」；但實際上世衛在 2018 年的《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決定中，只建議締約方考慮「管制，包括限制或酌情禁止製造、進口、分銷、推介、銷售和使用新型和新增煙草製品，酌情遵照其本國法律，同時考慮到高度保護人類健康」⁸。該建議的重點是要求締約方「管制」新型煙草製品，而締約方可根據自身法律考慮各種管制策略；此外，當局的文件暗示世衛認為「禁止」新型煙草製品是出於「高度保護人類健康的目的」，但實際上締約方決定原文並無此意。

根據世衛文件，會議提出此建議的原意，是提醒締約方加熱煙等產品屬於煙草製品，因此必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規定，不過由於此類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不長，因此只有極少數締約方在其管制方面具有經驗，或在管制用於加熱煙草的裝置方面措施不足。

當局在向貴會提供的文件中，不但沒有引述締約方會議相關建議的原文，更曲解了會議決定的背景及原意，很可能會對各位議員及公眾造成誤導。

此外，世衛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就《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第九次會議發表文本⁹，指出「現有證據反映加熱煙草產品很大可能並非無害，但如吸煙人士從傳統香煙完全轉用加熱煙草產品，可減少接觸部份可能有害及有害物質」。世衛同時建議「政策制定者應以現行控煙政策規管框架處理加熱煙草產品」，當中並無提到全面禁止。本會建議政府考慮世衛的最新建議。

⁷ 立法會 CB(2)917/20-21(02)號文件

⁸ 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 2018 年 10 月 6 日會議決定，文件編號 FCTC/COP8(22)，[https://www.who.int/fctc/cop/sessions/cop8/FCTC_COP8\(22\)_CH.pdf](https://www.who.int/fctc/cop/sessions/cop8/FCTC_COP8(22)_CH.pdf)

⁹ https://untobaccocontrol.org/downloads/cop9/main-documents/FCTC_COP9_9_EN.pdf

四、一刀切全禁加熱煙將刺激煙草走私，催生黑市產品

根據海關資料，在最近的反私煙行動中，繳獲的「未完稅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即走私加熱煙）數量創歷史新高。究其原因，是因為加熱煙在香港無合法銷售渠道，吸煙人士甚至青少年才會被迫通過非法渠道購買。

現時合法銷售加熱煙的國家/地區有 66 個，當中包括香港周邊地區例如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等。這些國家/地區加熱煙的售價均遠低於香港，如此大幅度的價格差異，必定會增加走私的誘因。

根據 2020 年 1 月美國 FDA 指南，從市場上移除合法加熱煙產品的數量可能會伴隨著這些產品黑市版本的增加，這可能給消費者帶來其他健康和 safety 風險。這是因為此類假冒產品缺乏規管，這些黑市產品構成的附加風險包括：它們包含有害化學物質或其他產品中不存在的成分，使用相對較差的質量控制進行製造，以及它們的設計方式有助於分銷商或用戶進行修改——所有這些都增加了意外事件的風險。

很多外國的專家學者，包括美國 FDA 前局長都在各種的場合上清楚指出，近期美國集中出現的與吸煙相關的急性肺損傷都是與街頭售賣非法的電子煙相關。這正正說明立法規管的重要性，而事實上，若政府粗暴全禁，可以預見不少市民可能就會去購買生產及銷售過程都未受到規管的黑市甚至是偽劣產品，屆時將更加難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五、經濟民生重中之重，政府應依法讓加熱煙於本港出售

受新冠疫情影響，香港經濟民生發展面臨極大壓力。本會認為，政府應該集中精力，優先處理與恢復經濟，保障民生相關的事項。本會也促請當局廣泛聽取意見，就另類吸煙產品議題，必須正視無論是立法會議員抑或社會多個界別以及市民對一刀切全禁所表達的憂慮及批評，重新審視條例草案，採納以規管方式代替全禁。

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舉行三場公聽會，274 名出席人士中，有 5 成 3 出席人士反對政府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反對全禁的人士不單來自業界，更有非吸煙者及家長，而且來自 17 個界別，包括資訊科技界、倉庫及物流業、文化及藝

術界、旅遊業、酒吧及餐飲業、零售業等¹⁰。此外，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收到一萬多份書面意見書中，其中超過六成強烈要求政府考慮以規管代替全禁¹¹。

當前經濟下行壓力情況下，政府禁止進口、售賣和分銷加熱煙，不僅不利於香港的商業環境，並會加劇走私問題，這也對合法零售商的生計造成很大的影響。根據販商業界估算，整體零售業每年因走私加熱煙而損失超過 25 億港元收入，故此規管加熱煙允許業界合法地銷售有關產品，可以把走私市場的金錢合理地回流到合法零售商的口袋，並且保障他們的生計。

六、全禁加熱煙影響香港國際聲譽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貿易技術壁壘協議》第 2.9 條，香港作為世貿組織的成員，須在適當的早期階段通過世貿組織秘書處通知其他世貿組織成員，這些提議可能具有重要的技術法規。對其他世貿組織成員貿易的影響。該法案禁止從具有某些特徵的其他世貿組織成員進口商品（例如能夠從煙草中產生氣霧的商品），並為此目的制定了技術法規。但是，據本會所知，政府沒有履行這一重要義務，即向該法案的其他世貿組織成員通報，並沒有給予他們足夠的時間對法案提出意見。

隨著越來越多國家將加熱煙產品合法化，使用加熱煙代替傳統香煙的來港旅客將會愈來愈多，當局推行在國際間鮮有所見的極端措施全禁加熱煙，不但會為來港旅客帶來不便，不利於提高香港旅遊競爭力，採取有違常理的政策還會對香港的國際聲譽造成長遠的影響。

七、未有證據顯示加熱煙會增加青少年吸煙率

本會注意到當局一方面以保護青少年為禁止加熱煙的理據之一，但卻沒有提出任何證據指出加熱煙會導致青少年吸煙率或整體吸煙率上升。事實上，根據外國的經驗，未有證據顯示加熱煙的出現會加劇青少年吸煙的問題。

日本是加熱煙最早出現的國家，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數據，加熱煙於 2015 年納入規管後，總體吸煙率不升反降，由 2015 年的 18.2% 下降至 2019 年的 16.7%，

¹⁰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c/bc54/general/bc54.htm>

¹¹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c/bc54/papers/bc54_d.htm

而傳統煙吸煙率更加明顯下降至 13.1%；加熱煙自從 2014 年在日本市場推出之後，傳統香煙銷量下跌 34%；即使加熱煙在日本市佔已達 22%以上，高中生使用率也僅佔 0.1%。美國 FDA 亦明確指出 2019 年批准其中一種加熱煙產品 IQOS 出售，沒有見到更多青少年使用該產品或產生新的相關問題。

本會支持政府應透過現行法律框架，對加熱煙進行規管。特別是在保護未成年人方面，香港煙草業界均認同政府須以不讓未成年人接觸煙草產品為政策目標。為了達到此目標，本會會員將一如既往遵守法律規定，不向未成年人售賣任何形式的吸煙產品，包括加熱煙。同時，我們也會繼續配合政府工作，支持政府執法及檢控任何向 18 歲以下人士銷售煙草產品的違法者。相反，當局若一意孤行全禁加熱煙，銷售渠道將被黑市商人操縱，未成年人吸煙的情況將變得更不可控。

八、結論

綜合上述各理由，本會促請政府能為香港的整體利益慎重考慮，以務實和科學為本的方式制訂另類吸煙產品政策，以規管取代全禁，容許另類吸煙產品（包括加熱煙）於本港合法出售。本會十分支持立法會議員邵家輝在六月尾提出的修訂議案，容許「加熱煙草產品」在現有控煙框架下可進口、製造或售賣，這方案既與國家及國際接軌，同時平衡各方需要。只要透過煙草產品的規管框架，嚴格執行監管吸煙產品，既能杜絕未成年人士接觸另類吸煙產品，也同時確保吸煙人士的選擇自由，此求更能符合香港社會的利益和國際自由貿易原則。



煙草事務協會
2021 年 9 月 9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 立法會《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我們是一群來自不同界別、關心香港、關心國家的熱心教育人士，創立國際文化研學中心是要讓同學們透過文化、音樂、藝術等，發掘他們的潛能，展現才華。由於教育界及家長一直非常關注加熱煙產品的規管問題，本中心亦曾代為表達意見，惟相關條例草案至今仍未修繕落實，因此致函 貴會提出建議。

政府提出的《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有意一刀切全面禁售加熱煙產品，部分教育界人士表示支持，希望能夠進一步降低吸煙人士數字。但本中心曾接觸的教育界從業員及家長認為，不少成年吸煙者早已轉用比傳統香煙危害較少的加熱煙產品，既然傳統香煙在港未被全禁，當局卻禁售對健康影響較少的加熱煙，措施是否不合理？

他們普遍認為，如果依循規管傳統香煙的模式，正式立法規管加熱煙的銷售，將更能保護未成年人士。因為現時同樣有不得銷售煙草產品予未滿 18 歲人士的法例，零售商須檢查顧客身份證明文件，並要求生產商在煙草產品上印有健康提示及警告標語等，至今行之有效，築起防止年輕人接觸煙草產品的防線，亦反映控煙是透過合理規管，多方協作努力的成果。

政府亦可從合法的加熱煙交易中徵收稅款，繼而將有關資源投入到相關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等方面。反之，全面禁售加熱煙，恐怕會令這些產品變成黑市專利，不但產品成份毫無保證，不法份子甚至會想盡辦法吸引年輕人吸食走私產品，危機可能更為嚴重。在傳統香煙仍然可於市面上銷售的情況下，未成年吸煙比率持續下跌，再創新低，反映教育才是更重要的一環。我們將支持政府繼續就控煙推行教育宣傳工作，令未成年及非吸煙人士明白所有煙草產品皆對身體有害，同時容許成年吸煙人士選擇更好的替代品以逐漸取締傳統香煙，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最終達至無煙香港。

本中心一直有留意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進展，包括今年至今舉行的多場會議上，大比數議員均指出規管加熱煙的理據，引述海外科學數據，以及其他國家地區的情況。最深刻印象，在三月三十日委員會上，先後有邵家輝議員及吳永嘉議員先後指出，國家對新型煙草產品採納規管而非全禁的態度，包括工信部網站於3月22日上載文件指，相關部門正研究起草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提出加入電子煙等新型煙草製品，參照捲煙的有關規定執行；本中心認同吳永嘉議員所指，香港作為國家一部份，理應在社會民生政策上多參考內地，特別在加熱煙議題上，將此納入規管。

在四月八日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吳永嘉議員也向特首林鄭月娥闡述，希望在完善選舉制度下，要發揮愛國者治港精神，政府制定政策時應參考「國家標準」，要求特首指示政策局要多加注意，並提及對於食衛局官員沒有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及國家工信部有關規管電子煙的最新資料時感到失望；特首也回應有關議題十分重要，也指出已經要求各政策局考慮政策時，必須多參考「內地角度」。

故此，在加熱煙銷售問題討論多時，已長達兩年多時間，議會內多個不同黨派議員以及議會外多個界別，包括我們這一群熱心教育人士，均期望政府及全體立法會盡快接納邵家輝議員於六月底提出的修訂，正式立法規管加熱煙產品，以多管齊下方案保障年輕人免受不法分子誤導及傷害。

政安！

國際文化研學中心創辦人馮敏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Fung Man-yei'.

2021 年 9 月 2 日